从化区城郊街江嘉街63号内厂房修缮作业“5·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0日14时许，位于从化区城郊街江嘉街63号内厂房修缮作业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76万元（以下简称“‘5·10’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6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从化区城郊街江嘉街63号内厂房修缮作业“5·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从化区城郊街江嘉街63号内厂房修缮作业“5·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从化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城郊街的有关同志组成。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2）广州绿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横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科生态公司”)；

（3)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

（4）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城郊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城郊街”）；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绿科生态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座谈问询等方式评估绿科生态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城郊街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城郊街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绿科生态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城郊街对“5·10”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绿科生态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均已开展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区城管局、城郊街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

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绿科生态公司事发厂房的业主单位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5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1月2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绿科生态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5日结案。
2	林*浴 事发修缮作业组织者、负责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5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1月2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5248元的行政处罚，林*浴于2025年2月6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6日结案。
3	肖*艳 事发修缮作业组织者、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5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1月2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4304元的行政处罚，肖*艳于2025年2月6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6日结案。
4	蔡*雄 事发厂房的承租、转租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5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2月1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蔡*雄于2025年2月26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27日结案。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

对“5·10”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绿科生态公司**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绿科生态公司通过联合检查到位，深挖安全隐患、加强统筹协调，压实管理责任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绿科生态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绿科生态公司具体落实措施

1.联合检查到位，深挖安全隐患

绿科生态公司**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安全管理架构。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正式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明确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形成了上下联动、责任到人的管理格局，为安全工作的系统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开展联合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2025 年 5 月 24 日，绿科生态公司联合城郊街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对辖区范围内所有物业开展安全与消防全面大检查。检查采取“逐户过、逐项查”的方式，逐一排查登记租赁物业，建立隐患排查台账。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根据风险等级与整改难易程度分类施策，立行立改与限期整改相结合，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走过场。**三是**加大日常监管，推动整改落实到位。绿科生态公司持续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和巡查力度，推动安全检查制度化、常态化。针对事发场所，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拆除约 130 平方米的简易铁棚，彻底消除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对辖区内租赁物业中重点生产企业的不定期安全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大检查频次与深度，对发

现的问题当场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与验收标准，专人跟踪督办，确保整改落地见效，严防隐患演变为事故。

2.加强统筹协调，压实管理责任

绿科生态公司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机制。与各承租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法律义务及违约后果；全面采集承租方基本信息，建立“一企一档”管理台账，确保底数清晰、责任可溯。二是强化协同监管，提升防控效能。定期组织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联合安监执法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形成常态化监管合力。三是严格隐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2024 年 6 月 11 日，向承租人蔡宗雄书面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与时限；同年 7 月 13 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事故场地内约 130 平方米的铁棚予以全面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与实际使用人重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规范租赁管理。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5·10”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绿科生态公司建章立制促规范，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的举措，以强化公司安全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城管局通过强化指导，压实属地治违责任、严查严控在建违法建设、规范拆违全过程管理的举措；城郊街通过健全网格化巡查制度，实现动态清零、加强辖区违章建筑巡查的举措，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各评估对象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绿科生态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建章立制促规范，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绿科生态公司一是强化制度上墙，营造规范管理氛围。公司统一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示工作，在办公区域、生产车间、重点岗位等显著位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示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守则等核心制度上墙公示，采用图文并茂、重点突出的形式，确保制度内容清晰易懂、便于执行，通过制度上墙，强化员工安全意识，营造“制度管人、流程管事”的规范化管理氛围。

2.制定公司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绿科生态公司不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生产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通过实战模拟检验预案可操作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强化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与专业化管理水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区城管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强化指导，压实属地治违责任

区城管局严格遵循“三管三必须”原则，切实强化对镇街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指导。通过定期组织召开治违工作例会，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首位，督促镇街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对巡查发现的隐患实行立查立改、闭环管理，层层压

实属地监管责任。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极端恶劣天气等关键节点，及时下发专项通知，对违法建设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确保责任落实到岗、措施执行到位，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严查严控在建违法建设

区城管局持续健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机制，强化对镇街的统筹指导，推动优化网格巡查体系与科技手段深度融合，压实物业、村居在违法建设“发现—报告”环节的主体责任，切实提升重点区域的动态感知与早期发现能力。对核定的新增违法建设，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第一时间启动快速处置程序，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及时消除建设过程中衍生的安全风险。同时，着力加大违法建设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多渠道、多形式营造全民参与、全民控违的浓厚社会氛围。2025 年以来，已组织开展新修订的《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全区性宣传贯彻活动 2 次，面向镇街执法人员举办专题宣贯会 3 次，持续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基础。

3.规范拆违全过程管理

区城管局重点指导镇街规范拆违全过程，切实保障施工安全。拆除前，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周密制定拆除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拆除中，严格委托专业队伍作业，强化现场安全防护与警戒维护，并安排执法人员全程督导，拆除后，及时督促做好场地清理与后续管控，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确保拆违工作安全、有序、闭环。

（三）城郊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健全网格化巡查制度，实现动态清零

城郊街一是优化网格架构，强化联动效能。全面升级现有安全生产网格、管理体系，科学划定网格、配强网格力量，深化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并充分整合村（社区）基层治理资源，形成职责清晰、信息互通、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反应迅速的监管合力。二是细化标准流程，实现精准监管。制定并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工作规范，按照网格分工，明确各类场所的巡查频次、内容、标准及责任人。三是强化技术赋能，完善闭环管理。依托市应急管理工作平台，建立巡查问题“即查即报”机制。所有隐患问题须于发现当日通过专用终端录入，系统自动生成包含隐患描述、整改时限、责任单位（人）等要素的电子台账。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问题实行分级分类督办，明确整改时限，并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记录，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风险动态清零。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共检查 2640 家次生产经营单位，共发现隐患 2213 项，均已落实整改销号。

2.加强辖区违章建筑巡查

城郊街一是压实网格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全面推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化巡查机制，科学划分巡查网格，配齐配强专职网格员队伍，确保对沿街铺面、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等违建高发、易发区域的每日全覆盖巡查。巡查重点精准聚焦于存量违法建设的疑似复建行为，以及利用夜间、节假日等时段进行的新增违建、突击抢建行为，坚决做到第

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报告，实现违法建设“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二是深化部门协同，凝聚执法合力。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单位的常态化联动协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违建线索、会商复杂案情、部署联合行动，在调查取证、认定处置、强制拆除等环节紧密协作，形成“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效能叠加”的治理格局，有效提升对顽固违建和重大风险违建的查处效能。三是科学制定计划，确保精准治理。在全面摸排梳理辖区违建存量底数、结构类型、分布状况及形成历史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城市更新计划与民生实际需求，科学研判、精准制定年度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方案已明确年度总体目标、分类处置原则（如拆除、没收、整改）、重点任务时序进度、各参与单位的具体责任分工以及安全保障、舆情应对等配套措施，确保拆违工作依法有序、稳妥高效、精准发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